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3247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产品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主要产品瓶级切片年产能规模达 300 万吨/年，同时，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90%以上。瓶级切片、PTA、MEG 价格受宏观形势、原油价格、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价格波动频繁。为了规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主营业务能健康持续增长，公司拟决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产品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瓶级切片、PTA、MEG 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此品种和其他品种的任何投机交易。

2、拟投入金额：单一交易日持仓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授权及期限：可以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授权文件；同时，鉴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建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授权期限按照年度预计拟投入保证金金额及套期保值规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

(1)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能够有效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顺利进行。

(2) 公司成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采购中心、财务部、风控部门配备了专门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3)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其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

2、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依旧存在如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引起期货账面的损失。

(2)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网络故障等导致技术风险。

(5) 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3、公司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现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以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3)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已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政策风险。

五、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产品和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经营是有利的。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